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15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滯欠大戶稽催管考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本要點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 8 月 28 日行執三字第 0966200908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管考基準以滯欠大戶之進行期間，於本要點第五點所訂日期內未進行者，為本要點之管考對象。

三、統計室每月將篩選第五點之管考清冊，分次送秘書室研考人員辦理稽催。

四、秘書室研考人員將前點統計室所送清冊，簽送案件所屬書記官辦理稽催，並將清冊簽會所屬行政執行官督辦，於後將清冊呈處長核閱。

五、管考基準：
（一）第 1 次：45 日，每月 5 日篩選。
（二）第 2 次：50 日，每月 20 日篩選。

六、各股書記官所屬案件被列為第 2 次稽催者，須對該案件說明理由，連同稽催清冊一併送呈。

七、秘書室研考人員於年度統計各股滯欠大戶稽催管考排行表，於呈處長核閱後，送人事室提考績委員會作為年終考績參酌。

八、本要點自 96 年 10 月 11 日實施。